

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1學年度收退費辦法

壹、依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226271號令辦理。

貳、111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本校附設幼兒園收費項目及金額如下

參、111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附設幼兒園收費項目及金額如下表：

名稱	費用	備註
學費	0 元	2-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，於入學即予以減免學費。
雜費	1000 元	一學期
材料費	1400 元	一學期
活動費	900 元	一學期
午餐費	4141 元	一學期 (每天午餐費用 41 元×101 天=4141 元/學期)
點心費	4545 元	一學期 (早餐 25、下午點心 20 元 每天 45 元×101 天=4545 元/學期)
保險費	175 元	
合計	11,986 元 * 不含保險費	
說明	1. 111 學年第 1 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：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1 月 19 日止。 2. 自 111 年 8 月起，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,000 元，第 2 胎以上、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 3.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「免繳費用」。	

肆、 111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附設幼兒園收費項目及金額如下表：

名稱	費用	備註
學費	0 元	2-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，於入學即予以減免學費。
雜費	1000 元	一學期
材料費	1400 元	一學期
活動費	900 元	一學期
午餐費	3936 元	一學期 (每天午餐費用 41 元×96 天=3936 元/學期)
點心費	4320 元	一學期 (早餐 25、下午點心 20 元 每天 45 元×96 天=4320 元/學期)
保險費	175 元	
合計	11,556 元 *不含保險費	
說明	1. 111 學年第 2 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：自 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。 2. 自 111 年 8 月起，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,000 元，第 2 胎以上、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 3.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「免繳費用」。	

伍、 幼兒中途入園或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謹依「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陸、 本辦法自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